

河南省公路学会文件

豫公学[2023]036号

签发人：朱理平

关于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周口市港航局，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技兴省战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经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辖属全国标准信息管理平台审核批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决定由河南省公路学会成立标准化委员会，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制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河南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希望各单位积极参与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深入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凝练优质成果，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推动协同创新，为赋能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河南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抄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思路，助力河南省标准化协调机制运作，提升河南省公路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标准化水平，河南省公路学会决定全面开展河南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豫公路团标**）建设工作。为加强相关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公路学会成立河南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负责豫公路团标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标委会下设河南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负责豫公路团标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豫公路团标涵盖范围包括：

- （一）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未覆盖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中可细化、可补充、可提高的部分；
- （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超前性且兼具地方特色的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 （四）地方行业政策导向急需的，并根据产业链协调发展需求涵

盖部分上下游产业的标准。

（五）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融入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

（六）其他方面。

第四条 豫公路团标的建设工作应坚持以下管理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

（二）市场导向原则；

（三）公平公开原则；

（四）协调一致原则；

（五）服务为本原则；

（六）诚信自律原则。

第五条 坚持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的理念，按照技术创新化、创新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要求，建立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推广支撑机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对融入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应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原则。

第六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未覆盖的领域，豫公路团标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依据。

第七条 豫公路团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的要求。

第八条 豫公路团标应与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或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某项标准时，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第二章 标准制定

第九条 豫公路团标制定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豫公路团标修订和布局修订的工作程序可参考制定工作程序，并可视标准具体修订情况，经标委会批准后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提案。任何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向秘书处发起豫公路团标项目提案。相关单位在提案前应进行项目预研并落实编制经费和办公场地等物质条件。

第十二条 立项。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单位所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上报标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项目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2。必要时可在立项前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征集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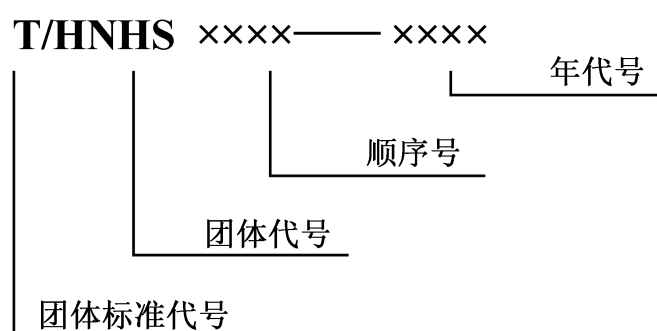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起草。豫公路团标的起草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秘书处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核查通过后，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批准。豫公路团标由标委会审批。

第十七条 标准编号。豫公路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NHS）、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双编号标准的标准编号还应符合互认或联合编制团体组织的标准编号要求。



第十八条 发布。豫公路团标由标委会发布，并同期在河南省公路学会网站公告。

第十九条 复审。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组织开展，并由秘书处负责具体事务。豫公路团标复审期不应超过 5 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局部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条 出版发行。出版发行工作由标委会组织开展，并由秘书处负责具体事务。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

第二十一条 标准版权。豫公路团标的版权归河南省公路学会所有，共同发布的标准由全部发布团体组织共同所有。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费的使用。标准经费属专项经费，不得任意挪用。标准经费包括主要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经费开支详见附件 3。

第二十三条 经费来源。申请立项单位自筹。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豫公路团标发布后，标委会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及推广。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豫公路团标开展的生产、服务、认证、检查等活动需经过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河南省公路学会将依据国家政策、经济形势以及行

业发展进步的需求，适时修改本办法。在修改办法发布前已完成立项程序的项目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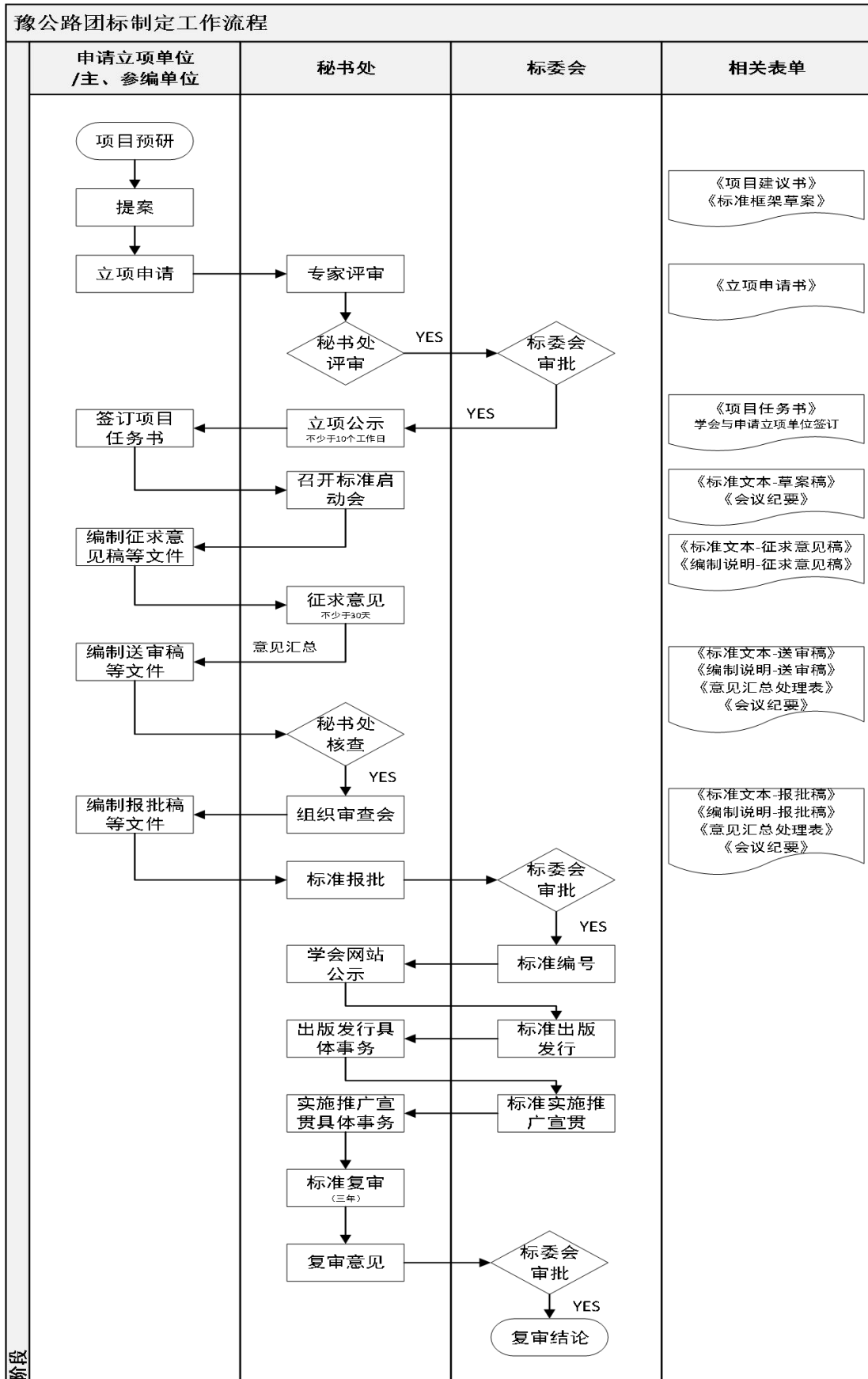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豫公路团标制定工作流程

2、立项申请书

3、经费开支范围

附件 1



阶段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四、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五、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六、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主编单位 ¹ 名称					
主编单位 ¹ 简介（不超过 300 字，应围绕主编单位实际情况阐述其在本标准编制中所承担职责及其完成该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主编单位 ² 名称					
主编单位 ² 简介（不超过 300 字，应围绕主编单位实际情况阐述其在本标准编制中所承担职责及其完成该职责所具备的能力）					
参编单位名称					
		（可加行）			
主编人 ¹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主编人 ²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主编人 ³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标准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申报立项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评审意见（含专家评审意见）：

秘书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学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3

经费开支范围

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各项开支具体如下：

（一）资料费。包括制修订豫公路团标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设备费。包括制修订豫公路团标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豫公路团标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差旅费。包括制修订豫公路团标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五）会议费。包括制修订豫公路团标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六）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豫公路团标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专家咨询费。包括豫公路团标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公告费、印刷费。包括豫公路团标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豫公路团标，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包括与豫公路团标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